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 45,585,032,6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2,792.51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7,510.06 万元，净利润 214,187.21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64,069.86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5,011.73 万元后，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05.61 万元，2017 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5,860.21 万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

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 45,585,032,6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2,792.51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母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未 分配利润 (万元)	可供股东 分配利润 (万元)	资本公积金 余额(万元)	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	2,191,212.51	-346,992.48	157,711.38	-189,281.10	1,558,289.72	不分配
2016 年度	3,088,218.73	25,211.24	-189,281.10	-164,069.86	1,558,289.72	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7 年度	5,337,510.06	214,187.21	-164,069.86	45,105.61	255,860.21	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0.05（含税）

2015 年度，由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6,992.48 万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57,711.38 万元，2015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9,281.1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5,211.24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89,281.1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069.86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58,289.71 万元。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回升，为回报股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14,187.21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

的未分配利润-164,069.86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5,011.73 万元后,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05.61 万元,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22,792.51 万元(含税)。

公司 2017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33%;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2,792.51 万元(含税),未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02,748.49 万元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年度公司业绩回升,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六、风险提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